附件1： 2018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日期 | 程序 | 内容 |
| 5月02日前 | 颁布文件 | 1.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；2. 各级各类岗位空岗额度 |
| 5月02日～5月11日 | 工作布置个人应聘 | 1. 各学院（总支、分党委）召开相关教职工会议，布置动员。2.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应聘各类各级岗位，下载、递交应聘表和相关材料**5月11日前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、总支等** |
| 5月11日～5月22日 | 部门资格初审、推荐 | 1. 专业技术六级以上岗位由所在部门负责资格初审、材料公示并向学校推荐。

**5月22日前将注明排序的推荐人员名单与申请材料交人事处**1. 其他一般岗位（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，下同）由所在学院、机关分党委或图文党总支（辅导员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处负责）实施后续聘用程序。
 |
| 5月22日～5月31日 | 校资格审核 | 1. 校“岗位聘用工作小组”组织资格审核； |
| 5月31日～6月11日 | 名单公示中级及以下岗位聘任推荐 | 1. 学校公示符合申报专技六级以上条件人员名单。2. 学院（机关、图文）完成其他一般岗位（专业技术八、九、十一级）人员聘任评议等工作，公示并递交推荐名单（注明排序）。**6月12日前将八级及以下申请人员名单与申请材料交人事处** |
| 6月13日～7月15日 | 聘任评议 | 1.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聘任评议（专技六级以上）。2. 学校对其他一般岗位拟聘名单进行审核。 |
| 7月15以后 | 公示及岗位聘任 | 1. 专技六级以上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。2.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（推荐）人员；其他一般岗位聘任情况向聘任委员会通报、备案。 |